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稱特別補償基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設置，並於 87 年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該基金設立目的係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均能依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6 億 8,19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857 萬 6 千元(增幅 1.27%)；支出編列 5 億 2,648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5,066 萬 4 千元(減幅 8.78%)；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 億 5,55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5,924 萬元(增幅 61.53%)。謹就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114 年度補償作業管理之營運目標係按前 5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平均值加計 1 個標準差計算，允宜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以訂定合理衡量指標，俾利提升服務品質及縮短辦理時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故規定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無須經加害人同意，或先與加害人和解，或經法院判決，即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給付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¹。詢據特別補償基金表示，114 年度補償作業管理之營運目標為補償案件平均處理時效(天)、結案率、申訴及訴訟案件勝訴比率，均按前 5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之平均值，再加計 1 個標準差計算，與以前年度訂定特定數值作為衡量標準之方式有所不同。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縮短辦理時效，特別補償基金近年改善補

¹ 參據特別補償基金公開資訊網/業務介紹/補償業務(<https://www.mvacf.org.tw/Service>)(最後瀏覽日：114 年 3 月 12 日)。

償業務作業流程，109 與 110 年度實際申訴及訴訟案件勝訴比率分別為 93.48%及 91.43%，未達各該年度目標值之 96.91%。又補償案件實際平均處理時效雖由 109 年度 10.12 日，降至 111 年度 5.42 日，尚達各該年度目標值且效率逐年提升，惟 112 與 113 年度平均處理時效各為 5.61 日及 5.4 日，未達各該年度目標值 4.84 日(詳表 1)，容有精進空間。

綜上，該基金訂定補償作業管理營運目標之方式，113 年度(含)以前為特定數值，114 年度改按前 5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之平均值，再加計 1 個標準差計算；鑑於 109 至 113 年度特別補償基金辦理補償案件之平均處理時效、申訴及訴訟案件勝訴比率，間有未達目標值之情事，允宜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衡量指標之合理性，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縮短辦理時效。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特別補償基金辦理補償案件平均處理時效及結案情形表

單位：日；%

年度	補償案件平均處理時效		申訴及訴訟案件勝訴比率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09	17.52	10.12	96.91	93.48
110	15.38	8.10	96.91	91.43
111	6.69	5.42	96.91	100.00
112	4.84	5.61	96.91	100.00
113	4.84	5.40	96.91	100.00

資料來源：特別補償基金提供。